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减持的不超过1亿元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利君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购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10,960,000股，受让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2,740,000股，合计13,700,0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9,462,000元。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8年11月23日届满(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4日、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1,370 万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出售完毕；公司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草案》、《管理办法》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